

# 贵州警察学院 2025 年足球运动专业 招生简章

贵州警察学院（以下简称“学校”）是由贵州省人民政府主办、省公安厅主管、省教育厅负责业务管理的全日制公安政法本科院校，承担着培养党和人民忠诚卫士的神圣使命，是贵州省培养公安政法后备人才的主渠道、在职民警培训的主阵地、警务理论和实战研究的重要平台。前身是创建于 1950 年的贵州省人民政府公安干部学校，2017 年 5 月教育部批准设立本科层次的贵州警察学院，2021 年 6 月增列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2024 年 2 月经教育部批准，学校开办足球运动专业。学校设置有 10 个教学系部，有治安学、侦查学、公安管理学等本科专业 14 个，涵盖法学、工学、教育学 3 个学科门类，并根据社会发展、行业需求和办学条件适时调整学科专业布局。75 年来，学校伴随着共和国一起成长，已发展成为一所以公安学和公安技术为主体，法学、计算机、体育学等多学科专业协调发展，具有较强办学实力和特色鲜明的公安政法院校。

## 一、学校信息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代码：4152012107

办学层次：本科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学校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双龙航空港经济区见龙洞路 175 号

## 二、招生专业

### 1.足球运动

培养层次：本科

学习形式：全日制

学制：四年

学费标准：4100 元/年

培养目标：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掌握足球运动科学基本原理和专业知识，具备高水平竞技能力，拥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思维，持续学习、沟通与协作能力以及警务素养，能胜任足球运动教育训练、竞赛组织与管理以及足球相关行业岗位等工作的高素质应用型专门人才。

毕业与学位：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合格，准予毕业，颁发国家承认学历、经教育部学历电子注册的贵州警察学院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对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教育学学士学位证书。

## 三、招生项目与计划

2025 年足球运动专业招生总计划 44 人。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	小项/性别	计划	等级要求
----	-------	----	------

		数	
足球	非守门员/男	18	二级（含）以上
足球	守门员/男	4	二级（含）以上
足球	非守门员/女	19	二级（含）以上
足球	守门员/女	3	二级（含）以上

#### 四、报名条件及要求

（一）符合 2025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以下简称普通高考）报名条件，且已参加生源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组织的普通高考报名（具体按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要求执行）。

（二）具备《2025 年普通高等学校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所列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项目的二级（含）以上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考生运动员技术等级以“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系统”公示的数据信息为准。

（三）不在兴奋剂违规禁赛期内，以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核查结果为准。

（四）足球项目被授予运动健将称号的考生可获得保送录取优秀运动员资格免试入学（相关事宜详见贵州警察学院 2025 年足球运动专业保送生招生简章）。

（五）报名考生的等级证书审批日期为：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

（六）报名考生身体健康，符合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

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要求及有关补充规定要求;品德良好,作风正派,遵纪守法,能够适应学校警务化管理要求。

## 五、注册报名

(一) 报名地址: 统一在“中国运动文化教育网”

([www.ydyeducation.com](http://www.ydyeducation.com))或“体教联盟 APP”中“普通高等学校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系统”(以下简称“体育单招系统”)进行注册并报名。考生本人的运动员技术等级项目应与报考的招生项目一致,考生如具备所报考项目的多个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报名时需填报所有符合报名要求的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

(二) 注册: 足球运动专业注册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 日 12:00 至 3 月 10 日 12:00, 通过“体育单招系统”完成注册, 校验运动员技术等级信息。考生在注册过程中, 如发现本人运动员技术等级信息有误, 应及时联系等级证书授予单位进行信息更正, 确保在注册报名截止日期前完成报名。

(三) 报名: 已完成注册的考生应通过“体育单招系统”签订《反兴奋剂承诺书》、填报志愿并缴纳考试费。拒不签订《反兴奋剂承诺书》的考生, 视为主动放弃考试资格。考生完成缴费视为报名成功, 完成缴费后, 考生不得再对报名信息进行修改。足球运动专业报名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 日 12:00 至 3 月 10 日 12:00。

## 六、考试

### （一）文化考试

1.考试科目：语文、数学、政治、英语，每科考试分值 150 分，总分 600 分，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答。

#### 2.考试时间

时 间	上午	下午
	9:00-10:30	14:00-15:30
3 月 29 日	语文	数学
3 月 30 日	政治	英语

3.考生应按照体育总局办公厅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文化考试大纲（2023 版）》准备文化考试。

4.考试地点：详见考生生源所在地相关部门通知。

5.文化考试准考证打印：考生于 2025 年 3 月 23 日 12:00 后登录“体育单招系统”打印文化考试准考证。

6.考生依据准考证上的考点信息于 3 月 29 日、30 日参加文化考试。

### （二）体育专项考试

#### 1.考试时间

考试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0 日至 5 月 12 日期间。考生可通过“中国运动文化教育网”、“体教联盟 APP”或组考院校官网，查询体育专项考试具体安排、考生须知等信息，按要求参加体育专

项考试。

2.体育专项考试采用全国统考方式进行，满分 100 分。体育总局委托有关院校组织体育专项考试，按照体育总局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体育专项考试方法与评分标准（2025 版）》评分。

3.考生依据报名项目进行体育专项考试，不得跨项参加考试。

4.加强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考试反兴奋剂工作力度，开展反兴奋剂宣传教育，进行兴奋剂检查。考生应签订《反兴奋剂承诺书》，拒不签订承诺书的考生，视为主动放弃考试资格；兴奋剂违规的考生，视为考试作弊，取消考试资格或录取资格，并通报生源所在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5.考生应独立应考，除考生本人外，其他人员不得进入考点。

6.如考生对体育专项考试中相关技术问题确有异议，可按照考点公布的申诉处理程序，在成绩确认前，由本人当场提出申诉，由考点仲裁组予以处理。仲裁组应在本考点该项目考试结束前向考生反馈处理意见，仲裁组的处理意见即为最终决定，考试结束后不再接收此类申诉。

7.如考生在体育专项考试中发生违规行为，由组考院校对违规考生做成绩处理并报体育总局科教司，科教司将体育专项考试违规考生情况通报生源所在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处理。

### （三）考试成绩

1.成绩查询：考生可于2025年5月18日12:00后通过“体育单招系统”查询文化考试成绩和体育专项成绩。

2.成绩复核：考生对成绩有疑议的可于2025年5月18日12:00至5月19日12:00通过“体育单招系统”提交复核申请。成绩复核只对成绩是否存在加分错误、登记错误等情况进行复核，不对考生体育专项考试情况重新打分或对文化试卷重新阅评。

## 七、录取

（一）文化成绩录取控制分数线不低于180分，体育专项成绩录取控制分数线不低于40分。

（二）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文件要求，对持有一级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的考生，可在我校文化成绩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下降低30分录取；对持有运动健将技术等级证书的考生，可在我校文化成绩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下降低50分录取。

（三）在达到我校文化和体育专项成绩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的基础上，根据考生的文化成绩（折合百分制后）和体育专项成绩3:7的比例进行综合评价，计算考生录取综合分。具体公式： $综合分 = (文化成绩/6) \times 30\% + 体育专项成绩 \times 70\%$ 。综合分计算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采用四舍五入计数保留法。

（四）录取原则：根据招生工作有关规定，在文化成绩、体育专项成绩达到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基础上，分项目、分男女依

据考生填报的志愿顺序，按综合分，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录取。优先录取第一志愿，如未完成招生计划，再录取第二志愿。综合分相同的考生以运动等级高者优先录取；综合分相同且运动等级也相同的考生，按照体育专项成绩的高低为录取顺序；综合分、运动等级、体育专项成绩均相同的考生，依次以语文、政治、数学成绩的高低为录取顺序。学校根据生源情况和专业需求，如增加计划，依据志愿顺序，按综合分，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录取。

（五）考生如已报名足球运动专业志愿并被录取，不再参加普通高考及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的录取。

## 八、新生入学资格审查

新生入学三个月内，学校将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者，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录取资格。

## 九、联系方式

院校名称：贵州警察学院

学校网址：<http://www.gzpc.edu.cn>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双龙航空港经济区见龙洞路 175 号

咨询电话：招生就业处 0851-85407599、85400997

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 8: 30-11: 30，下午 14: 30-17: 00

招生监督电话：0851-85407455

邮 编：550005



本章程如遇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政策变化以变化后的规定为准。未尽事宜，由学校招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